

法不自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；觀是法空性，一切本不生。

自生：自己生自己，須兩者沒差別

生：必有能生與所生

我不即是蘊，亦復非離蘊，不屬不相在，是故知無我。

我：補特伽羅、薩迦耶

俱生我執：眾生都是執我

分別我執：宗教家、哲學家

犢子部不可說我

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我所？諸法性尚空，何況於彼我！

我所：有法：身體

依法：五蘊、六界、六識、六處

《心經》→不生不滅、生死

惑業由分別，分別由於心，心復依於身，是故先觀身。

惑業：生死

佛法分明：由心、唯心

執心常住——梵天王說

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